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9〕95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局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下属单位：

根据国家、省、江门和开平市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部署，为深入开展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切实加强全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市住建局制定了《开平市住建系统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30日

抄送：市安委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30日印发

开平市住建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及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思想，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开平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字〔2019〕2 号）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19〕763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下属单位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我市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2019年6月1日至30日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时间：2019年6月至12月

四、组织机构

成立开平市住建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胡 震（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国汉（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明钦（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春发（主任科员）、关根悦（副主任科员）

成 员：建管股、房管股、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股及监督站全体人员

五、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活动。

从6月1日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各施工企业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办公区、生活区、办公场所、仓库、工场、维修施工工地等明显位置，用宣传画、挂画、条幅、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事故案例等重点内容，各房管所在办公场所、仓库、工

场等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专栏以及向租户派发防火宣传单张等，各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小区宣传栏等张贴防火防盗防涝等宣传单张，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深厚气氛。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施工、监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下属单位要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和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二）扎实开展“安全咨询日”活动。6月中旬，市住建局参加全市性的“安全咨询日”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针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施工企业要结合承建的在建工程的特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避险逃生演练。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从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是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建筑施工企业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在建工程相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市住建局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质量安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151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五一”、汛期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2018〕145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江建函〔2018〕723号）等工作要求，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在“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期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二是开展直管公房安全生产大检查。各房管所要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雨季汛期防御工作要求，抓好各项安全工作，对所有直管公房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对在册登记的直管公房危房、单位办公室、档案室、仓库、工场等进行安全检查；对用作商场、厂房、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直管公房出租屋进行重点消

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器材配置情况、用电、用气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乱堆放柴草阻塞通道、违规乱接电线、违规住人现象；对房屋外墙是否存在剥落或有附属物（如广告牌等）的直管公房作一次重点安全检查；对低洼地区房屋重点跟踪检查。市住建局将对各房管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督查。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排查，落实安全隐患的防控措施，制定各类应急事件的措施和制度，在物业管理区域发生重大事故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做好处理事故的协助工作。加强日常巡视和检查，认真做好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五）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房管所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外来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各房管所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求及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 2、各单位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 3、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外来施工企业)要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预防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

六、活动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制订活动方案，落实活动经费，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 统筹谋划，注重实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围绕活动的主题，及早部署，统筹谋划。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观念、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扎实深入地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 加强沟通，及时总结。各单位要在认真抓好各项活动的同时，要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市住建局(各施工、监理企业报市住建局建管股，联系人：谭国栋，联系电话：2212287；各房管所报市住建局房管股，联系人：麦添培，联系电话：220392；物业服务企业报住建局房

地产和物业管理股，联系人：方月秀，联系电话：2280339），以便各职能股室及时将总结送住建局办公室汇总上报。

附件：1、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主题：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1.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第十八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2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标准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按照要求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七进”宣讲	省、江门市、开平市安委会负责同志宣讲()场 相关行业负责同志宣讲()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宣讲()场 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场、安全诊断()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场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生、职工家属等参观。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共有()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现场参观()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 举办展览()场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场 现场咨询互动()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次，线上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广泛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展播、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视频，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	开展警示教育()场，受教育()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人次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场，参与()人次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区域、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次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	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曝光反面典型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次，开展暗查暗访()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条次，奖励()人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新闻媒体报道()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